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209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续签《有关原材料/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并同意该等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重药控股集团（即重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各项交易之年度预计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3 年 上限金额	2024 年 上限金额	2025 年 上限金额
向重药控股集团采购产品	40,000	48,000	57,600
向重药控股集团销售产品	160,000	200,000	250,000
向重药控股集团提供产品推广服务	500	600	720
接受重药控股集团提供的产品仓储运输及渠道咨询服务	2,000	2,400	2,880

由于重药控股系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以上的间接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重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本次与重药控股续签《有关原材料/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构成关连交易。根据现行《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重药控股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重药控股续签《有关原材料/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不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12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续签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续签《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1份，以下合称“《租赁框架协议》”）以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并同意该等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各项交易之2023年预计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3 年 上限金额
向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8,000
向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8,000
向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提供劳务	3,000
接受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劳务	10,000
承租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8,000
向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4,000

由于复星国际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与复星国际续签《租赁框架协议》以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2-210）。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近年来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关于本集团2023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之预计（已经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持续/日常关联/连交易及其2023年预计上限除外），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在该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2-21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